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诚信承诺及附件.....	10

1 概述

本项目为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560m²，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共有两条生产线，分两期建设，每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均为 3.5 亿 Wh/a。项目生产工艺为制浆-涂布-分切-制片-入壳-注液-化成-分选-包装。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许昌网 <http://www.21xc.com/content/202103/05/c477671.html> 发布了《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见图 1），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起止时间；（5）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的要求。

[首页](#) > [新闻中心](#) > [许昌](#)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 环评一次公示

2021-03-05 14:58:48 来源： 作者： A⁺ A⁻

摘要：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开始，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投资总额：15000万元

项目概要：项目总占地面积4500m²，年产7亿Wh锂电池，共有两条生产线，分两期建设，每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均为3.5亿Wh/a。项目生产工艺为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滚槽-烘烤-注液-化成-分选-包装。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晓亮

联系电话：15803742289

邮箱：3102731189@qq.com

通讯地址：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4390777

邮箱：330422426@qq.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起止时间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关心程度和所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加合理和完善，期望有关公众积极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事项为：了解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公众对项目的其它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31日），调查范围内的公众均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参与上述意见的调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责任编辑：黄冠宇

图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许昌网，公示连接为<http://www.21xc.com/content/202103/05/c477671.html>，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初稿形成以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进行了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二次公示（见图 2），主要内容为（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建设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网站为许昌网，
<http://szb.21xc.com/xcrb/PC/con/202104/23/c71986.html>，该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公示截图详见图 2。



第03版：要闻·广告

上一版 下一版

上一篇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www.21xc.com/content/202104/22/c4/9485.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因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晓亮。联系电话：15803742289。通讯地址：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0号厂房。电子邮箱：3102731189@qq.com。

7.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4-4390777。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电子邮箱：330422426@qq.com。

特此公告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上一篇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图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在许昌日报发布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告（见图 3、图 4）。许昌日报是河南地区的权威、公信、强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因此，在许昌日报发布项目公参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红色阅读升温 红色书店受追捧

新华社记者 甄悦 刘智强

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红色阅读升温，红色书店受追捧。在许昌，许多市民纷纷走进红色书店，购买红色书籍，感受红色文化。这些书店不仅提供丰富的红色读物，还经常举办各种主题活动，如读书会、讲座等，吸引了大量读者参与。

许昌日报

2021年4月23日 星期五

电话:4396809

E-mail:xcrbzbs@sina.com

感悟思想伟力 赓续精神血脉

《上接第一版》

感悟思想伟力，赓续精神血脉。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只有不断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才能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红色书店作为传播红色文化的重要阵地，承载着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的重要使命。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9批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意见	是否办结	责任人
1	2021040001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群众反映该区域存在大量垃圾，严重影响环境。	襄城县	垃圾污染	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垃圾堆积问题，群众反映属实。	要求责任单位立即组织清理，并加强日常保洁工作。	是	责任单位：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2021040002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群众反映该区域存在噪音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襄城县	噪音污染	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噪音问题，群众反映属实。	要求责任单位立即采取降噪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	是	责任单位：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2021040003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群众反映该区域存在污水排放问题，严重影响环境。	襄城县	污水排放	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污水排放问题，群众反映属实。	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	是	责任单位：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2021040004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群众反映该区域存在扬尘问题，严重影响环境。	襄城县	扬尘污染	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扬尘问题，群众反映属实。	要求责任单位立即采取防尘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	是	责任单位：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2021040005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群众反映该区域存在大气污染问题，严重影响环境。	襄城县	大气污染	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属实。	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	是	责任单位：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21x.com/content/202104/22/c479485.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因此，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附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http://www.me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晓亮。联系电话：15803742289。通讯地址：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0号厂房。电子邮箱：3102731189@qq.com。

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4-4390777。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电子邮箱：330422426@qq.com。

特此公告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襄城县 G234 线王洛镇北宋庄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启动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维护公路安全畅通，根据《河南省超限超载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县已启动王洛镇北宋庄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该系统采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数据分析手段，能够实现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精准识别和自动处罚。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变更公告

因工程变更，特此公告。变更内容如下：1.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为：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0号厂房。2. 变更后的建设单位为：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3. 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 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通知

2021年4月23日，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0号厂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3日。咨询电话：15803742289。联系人：赵晓亮。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21x.com/content/202104/22/c479485.html>。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为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因此，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周边附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http://www.me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晓亮。联系电话：15803742289。通讯地址：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0号厂房。电子邮箱：3102731189@qq.com。

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4-4390777。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电子邮箱：330422426@qq.com。

特此公告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图3 报纸一次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在戴湾村、十里铺、大井庄、徐家冢张贴项目公参信息公告，张贴位置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戴湾村现场张贴



十里铺现场张贴



徐家村现场张贴



大井庄现场张贴

图 5 项目现状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其中网络公示网站为许昌网，该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

及时、广泛的查阅；报纸公示为许昌日报（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2次），许昌日报是河南地区的权威、公信、具有强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现场张贴具体地点为各村委会公示栏内，宣传力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任何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诚信承诺及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6日



6 其他

承 诺

我公司承诺，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将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